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APT SATELLIT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5)

##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與出租人(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衛星轉發器協議，內容有關在衛星轉發器協議條款的規限下全壽命租賃亞太5C/TELSTAR-18 VANTAGE衛星的36.204個轉發器。

由於與根據衛星轉發器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衛星轉發器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通知及刊登公告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與出租人(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衛星轉發器協議，內容有關在衛星轉發器協議條款的規限下在租賃期租賃該衛星的36.204個轉發器。衛星轉發器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衛星轉發器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 (i) 亞太通信；及
- (ii) 出租人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獨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 **衛星轉發器協議之主體事項**

根據衛星轉發器協議，出租人已同意要約在租賃期出租（而亞太通信已同意在租賃期租用）該衛星合共63個轉發器中之亞太衛星租賃轉發器。亞太衛星租賃轉發器之數目相當於該衛星之轉發器總數的57.47%。

### **亞太通信於衛星轉發器協議之付款義務**

根據衛星轉發器協議，亞太通信將會就根據衛星轉發器協議租用亞太衛星租賃轉發器支付租賃價格予出租人。租賃價格為118,826,696美元（相等於約926,848,229港元），亞太通信須以現金支付予出租人。

幾乎全部租賃價格須由衛星轉發器協議日期至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每月分期支付。

倘若出租人與亞太通信共同就該衛星購買發射及在軌保險，則亞太通信於衛星轉發器協議之付款義務亦將會包括涵蓋亞太衛星租賃轉發器之發射及在軌保險的保費。

亞太通信於衛星轉發器協議之付款義務乃衛星轉發器協議訂約方經參考類似種類衛星之當前市場價格、亞太衛星租賃轉發器之容量佔該衛星所有轉發器之容量總額的百分比以及其他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 **該衛星及亞太衛星租賃轉發器**

在租賃期內，亞太通信有權獲得亞太衛星租賃轉發器之所有經濟利益，可在衛星轉發器協議條款的規限下享有亞太衛星租賃轉發器的獨家使用。

倘若未能於簽立衛星轉發器協議後四個月內取得有關及所需之出口牌照或許可證，則出租人與亞太通信須真誠地討論如何於上述四個月期間完結後30天內解決有關問題，否則出租人或亞太通信可終止衛星轉發器協議。其後，亞太通信有第一權利可按其全權酌情設計、採購及發射另一顆衛星。倘若其成事，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在衛星轉發器協議條款的規限下，(i)在法律及規例並無禁止的範圍內，或(ii)在不違反根據衛星轉發器協議出讓權利和義務的條款之情況下，亞太通信有自由可在其通常業務運作中將亞太衛星租賃轉發器分租予其客戶。

### **出讓於衛星轉發器協議之權利和義務**

根據衛星轉發器協議之條款，倘若亞太通信或出租人希望將其於衛星轉發器協議之任何權利和義務轉讓或出讓，則另一方有權向出售方作出要約以購買出售方之有關權利和義務。

### **風險**

在租賃期開始後，有關亞太衛星租賃轉發器的損失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技術風險、第三者責任以及有關或產生自亞太衛星租賃轉發器之任何商業風險，將為亞太通信的責任。

亞太衛星租賃轉發器之賬面資產價值約為118,826,696美元(相等於約926,848,229港元)。

### **訂立衛星轉發器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亞太5號衛星(亦稱為TELSTAR 18)乃定點於東經138度軌道位置的地球同步通信衛星。在54個轉發器中，亞太通信在29個轉發器中擁有租賃權益，相當於亞太5號衛星之53.70%權益。由於亞太5號衛星將會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退役，因此，亞太通信須在亞太5號衛星之替代衛星取得容量，以繼續亞太5號衛星之業務以及繼續為其現有客戶提供可靠服務。與此同時，該衛星將會載有更多轉發器，覆蓋範圍更大，包括地區性高通量容量，以滿足未來市場需求，從而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衛星轉發器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出租人的資料**

Telesat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Telesat Canada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Telesat Canada為具領導地位的環球衛星營運商，其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為電視廣播、電訊、企業及政府客戶提供可靠而安全的全球衛星傳送通信解決方案。Telesat Canada將承諾向亞太通信擔保出租人妥為履行及遵守出租人根據衛星轉發器協議須履行及遵守之所有條款及條件。

## 本公司及亞太通信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包括亞太通信)主要從事維護、操作及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與衛星轉發器協議有關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多於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衛星轉發器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通知及刊登公告的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亞太5號衛星」	指	定點於東經138度軌道位置之現有衛星，亞太通信在其中擁有53.70%租賃權益
「亞太通信」	指	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亞太衛星租賃轉發器」	指	亞太通信向出租人所租用該衛星之36.204個轉發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壽命完結時」	指	衛星之實際軌道操縱壽命永久終止之日期
「港元」	指	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的任何人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租賃價格」	指	根據衛星轉發器協議由亞太通信就亞太衛星租賃轉發器支付予出租人之租賃款項總額
「租賃期」	指	由衛星製造商將該衛星之所有權轉讓予出租人起一直至該衛星壽命完結時之期間，惟可根據衛星轉發器協議之條款提前終止
「出租人」	指	Telesa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總辦事處位於80 Petty France, London, SW1H 9EX, United Kingdom，其為Telesat Canada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該衛星」	指	亞太5C／TELSTAR 18 VANTAGE衛星

「衛星轉發器協議」 指 出租人與亞太通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租購安排之租賃協議，據此，在其中所載之條款的規限下，亞太通信已同意向出租人租用（而出租人已同意向亞太通信出租）亞太衛星租賃轉發器

「美元」 指 美元

承董事會命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盧建恒博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程广仁（總裁）及齊良（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袁浩（主席）、林墩、尹衍樑、卓超、付志恒、林建順及曾達夢（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林錫光、崔利國及孟興國

於本公佈內，美元乃按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僅供參考，不應理解為代表有關美元金額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